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詠紳

選任辯護人 何政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288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蕭詠紳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蕭詠紳（下稱被告）言明僅針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4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達於確可憫恕之程度，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輕，然同為犯上開罪名之人，其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倘依其情狀分別處以最低法定刑以下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

01 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主觀惡性、犯罪
02 情節等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03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04 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為圖微利，率為本案非法清除廢棄
05 物犯行，所為非是，然考量其所清除之廢油混合物數量約10
06 0公升，且於清除後即為警查扣其水肥車及其內廢油混合
07 物，嗣並由該水肥車車主即一信衛生工程行委託合法清除業
08 者清除完畢，未實際造成環境衛生危害，認本案縱量處最低
09 法定刑，仍屬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客觀上足以引起
10 一般人之同情，應有足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1 酌減其刑。

1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
14 可文件，仍以水肥車抽取上址水溝內廢油混合物，而非法清
15 除廢棄物，以此賺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對環境衛生
16 及國民健康產生潛在危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
17 行、犯後於偵查中承認犯罪、惟於原審審理期間復改口否認
18 犯行，及審酌其所清除之廢油混合物經查扣後，業經委託合
19 法清除業者清除完畢，復衡諸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專科畢
20 業、目前仍從事水肥車工作、家庭經濟小康（原審訴字卷第5
21 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本院認原審量刑與整
22 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並無特重之處，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
23 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適。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最終坦承
24 全部犯行，然亦係在原審為事證調查，據以論罪科刑，因事
25 證已明所使然，況本件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原審
26 所量處之宣告刑已低於原本法定刑，更難認有何恣意過重之
27 情，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
28 部分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緩刑之宣告：

30 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106年4月
31 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1 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2 第110頁），參酌被告自陳已未再使用系爭水肥車幫人疏通
03 水溝，且被告之父親及母親目前均罹患癌症，需要被告照顧
04 其日常生活起居及陪同至醫院治療，業據其提出被告於本案
05 後購入之高壓水刀清洗機照片5紙、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1
06 紙、被告父母親之最新診斷證明書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
07 卷第49-59頁），可認被告已積極努力生活並照顧其雙親，
08 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無再犯之虞，認上開所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0 諭知緩刑3年。為深植被告之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認
11 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參酌檢察官及被告、辯
12 護人之意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13 向公庫支付20萬元。又被告倘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
14 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
15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6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7 為一造辯論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2 法官 施育傑

23 法官 魏俊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李頤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